

农安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农河办〔2025〕7号

签发人：



农安县2025年拟调整县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 县级河湖长、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

县委、县政府：

由于有关领导岗位变动，现对县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县级河（湖）长、县河长办主任、副主任及县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责任人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河长制组成人员职责及分工如下：

一、县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

总 河 长：白松巍 县委书记

李冠辉 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

副总河长：任利峰 县委副书记

蔡佳锋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彪 兵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二、县级河（湖）长

（一）伊通河、洼中高排水总干渠、宝泉河、计家沟

任利峰 县委副书记

（二）波罗湖、娘娘庙沟、边家沟

关 锋 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

(三) 饮马河、大苇子沟、新立沟、老虎沟、八岔沟

蔡佳锋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(四) 松花江、钟家沟、小苇子沟

彪 兵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(五) 新凯河、农安南沟

赵光宇 县委常委、县委政法委书记

(六) 太平沟、马坨子沟、姜坨子沟

王海辉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(七) 翁克河、秦家河、长岭子河

冯 玮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

(八) 敖宝图泡、元宝洼泡

姜玉权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

(九) 合隆南沟、库金沟

王国锋 县人民法院院长

(十) 房身沟、成文沟

秦 晋 县检察院检察长

三、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

主 任：彪 兵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常务副主任：高 鑫 县水利局局长

副 主 任：王德成 县水利局副局长

李宏刚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副局长

王彦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四级调研员

四、县河长制成员单位及责任人

责任人由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担任

成员单位名单: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、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主任、县委编办主任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、县财政局局长、县司法局局长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县教育局局长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、县水利局局长、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、县审计局局长、县民政局局长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、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县行政执法局局长、县畜牧局局长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局长、县公安局副局长。